

# 代驾盗取车内黄金挂件却称“无罪”

## 法院:证据链环环相扣“零口供”定罪量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我是无罪的,我没有偷车内的黄金挂件,不认可起诉书指控的所有内容。”站在被告人席上,代驾司机张某语气中透着生硬,拒不认罪。然而与庭上这一幕截然相反的是,在他浏览器的搜索记录里,关于“保时捷的摄像头在什么位置?”“派出所真的有测谎仪吗?”“多大的案件才会用测谎仪?”等相关记录却赫然在列。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面对拒不认罪的被告人,法院结合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以“零口供”定罪量刑,最终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法庭之上拒不认罪 辩词一改再改

据起诉书载明,2022年7月的一天中午,张某自代驾平台接到订单后,根据要求,将被害人名下的保时捷牌SUV型轿车从某维修点驾驶至其住宅所在小区。其间,张某窃得悬挂在该车辆后视镜处,价值4万余元的周大福999纯金挂件一枚。

当天晚上,被害人发现物品丢失后报警。第二天,张某经民警通知后到案,然而到案后张某拒不承认盗窃了车内黄金挂件。

“我是无罪的,我没有偷车内的黄金挂件,不认可起诉书指控的所有内容。”庭审伊始,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被告人张某和在侦查审查阶段一样,对一切犯罪行为予以否认。

“你在开车途中有没有察觉到什么异常?”法庭调查中,面对公诉人的讯问,张某声称并未注意到车辆后视镜下方有东西,“我当时感觉有东西掉落进副驾驶位置,可没有注意到具体为何物,好像是中控台的车辆遥控器。”庭上,张某这样供述道,这也正是张某案发之后首次对事发细节进行描

述。而当公诉人提出如此重要的线索为什么不尽早提供,且遥控器在其下车后仍旧完好无损地出现在中控台上时,张某对此无法回应。

举证阶段,公诉人在庭上提供了监控视频,显示被告人张某从维修中心驾车离去时,车辆窗前后视镜下方挂有物体;行驶几分钟后的监控显示,已无法观察到后视镜下的悬挂物品。对此,张某表示没有异议,且认可车辆行驶全程没有其他人上下车,车子也没有急转急刹情况。

### 是否盗窃成争议焦点 诉辩双方法庭交锋

对于手机浏览器中关于“保时捷摄像头”“测谎仪”等的搜索记录,庭上的张某作出了这样的解释:“派出所联系我之前车主打电话给我了,我知道物品丢失之后搜索了这些,目的是证明我的清白。”然而在审查阶段就此问题初次供述时,他的说法却是“搜着玩儿”,而且也曾表示愿意对被害人进行相应赔偿。

法庭辩论阶段,公诉机关根据在案证据认为本案只有一个争议焦点,即被告人张某到底有没有实施指控的盗窃行为。公



诉机关认为,结合本案正向、间接证据以及常理推断,足以认定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价值4万余元的财物的事实。综上,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盗窃数额巨大的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此,辩护律师提出三个疑惑:一是挂件是否是行驶中掉落;二是如果挂件确实掉落在车上,是否有其他人取走;三是如果挂件是被告人拿走,那挂件现在何处,从案发到被抓获期间,张某并未有大额进账。同时,辩护人提出如果法院认定被告人张某有罪,恳请法庭念在其是初犯,在量刑上予以酌情从轻处罚。

### “零口供”定罪量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对在案证据的分析和认定,法院确认被害人车内后视镜上物品是在被告人张某驾驶被害人车辆过程中丢失的事实,有监控证据直接证明;

经勘察车辆,根据车辆的内饰并结合相关证据,法院排除代驾在行驶的过程中挂件自然掉落在车上的可能性;车辆交接到被害人家属后,车辆没有离开过小区,法院排除其他人员接触车辆并获得涉案物品等其他合理性怀疑;被告人对其手机搜索过直接涉及怎样避免司法处理的相关内容,不能作出合理性解释。

据此,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足以排除被告人张某实施盗窃行为的其他合理怀疑。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价值4万余元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指控成立。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 39万元买“矿机”,一“币”未得 买家要求退款,协商不成将卖家告上法庭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湖法

王女士(化名)想靠“挖”虚拟货币实现财务自由,为此,她花39.2万元购买了“矿机”,还购买了“挖矿”代管服务。不料,“挖呀挖”,一枚“币”都看不到!王女士感觉自己被骗了,为此将卖家诉至法院。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 巨款买“矿机” 一“币”未得引发官司

2021年5月,王女士在别人的介绍下,了解到A公司能够通过操作专用计算机(俗称“矿机”)获取网络虚拟币。同时,这家公司还提供“矿机”售卖服务。王女士向A公司购买了6台“矿机”,并交由A公司代管进行“挖币”。然而直到王女士起诉前,A公司都没有告诉她是否挖到了一枚虚拟币。

王女士说,她想知道“矿机”的运行状况,但A公司却拒绝告知。

2021年9月,国家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和《关于

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根据国家政策,“挖矿”已被禁止。

王女士说:“我要退款,政策已经表明国家已全面禁止虚拟币及衍生品的挖取和交易,我有权解除两份案涉合同。”

A公司却说:“不行,我们已经向你交付‘矿机’了,因为挖币产生的矛盾与买卖不相关。且合同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因协商不成,王女士将A公司诉至湖里法院。

### 合同无效,返还购买款

湖里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女士与被告A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均成立买卖合



虚拟货币的模型被摆在电脑主板上。新华社 路透

同法律关系和委托合同法律关系。签订该合同的目的,在于购买用于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专用“矿机”,并委托A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进而获取虚拟货币。

双方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对货币的监管,扰乱国家经济金融秩序,可能导致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构成违背公序良俗,应被认定为无效。

据此,法院判决上述购销合同、托管服务合同无效,要求A公司返还王女士39.2万元。由于王女士自身也存在过错,须自行承担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A公司不服,又提起上诉。近日,厦门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 法官说法

#### 买卖计算机用于“挖矿” 应认定合同无效

法官说,近年来,一些地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盲目无序发展,不仅严重影响节能减排,有碍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还滋生了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隐患,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发布通知,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本案即在国家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背景下审理完毕。

该案和典型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行为有所不同,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实际上是建立买卖专门用于计算生成虚拟货币的计算机(俗称“矿机”)的买卖合同关系,以及原告委托被告进行运行该计算机的委托关系。

就本案而言,如果仅是单纯的买卖计算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合法行为。但双方当事人买卖计算机的目的是用于“挖矿”,具有明显的不法性,进而使合同内容具有不法性,应当认定该合同无效。